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2期（4月下）

总第101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总第 1017 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2018〕2 号文的通知
（穗府办〔2025〕6 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广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25〕7 号） …… （2）

部门文件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5〕2 号） ……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意见（穗建规字〔2025〕6 号） …… （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1 号） …… （1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2 号） …… （2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3 号） …… （2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废止穗人社规字〔2020〕2 号文件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5〕1 号） …… （26）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定的通告（穗公规字〔2025〕2 号） …… （28）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5〕3 号） …… （35）

政策解读

《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意见》政策解读 ……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 （46）

人事任免 ……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5〕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2018〕2号文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自2025年3月31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5〕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广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围绕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实施广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开发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27年，预计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46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达185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的40%。围绕15个战略性产业集群、6个未来产业和8个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新增培育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10万人次，数字技能人才5万人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村实用人才3万人次，“一老一小”相关行业技能人才8万人次，为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遴选建设5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30家大师工作室。力争到2035年，全市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质量不断提升、规模日益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广州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

二、构建高技能人才多元培育格局

（一）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行动，依托各类技能人才培育平台，通过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企业岗位培训、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实施“羊城工匠”培育工程，将业绩突出的合格“羊城工匠”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予以支持，名额不超过每批次“羊城工匠”的20%。建立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库，遴选一批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本地区、本行业公认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及后备人才入库并动态调整，为领军人才搭建技能交流、技术创新、资源共享的发展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发挥行业企业主体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定期发布行业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实施“红棉匠才”培育工程，在行业、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中起导向性作用的企业，可以协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院校建立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立招生、培养、评价、就业一体的技能人才供应机制，开展新型学徒制、高职层次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学徒制、订单班、校企合作、重点产业项目制等培养培训活动。（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市属国企，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三）强化职业院校基础作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采取中等职业院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院校招生规模。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至两所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强化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推动职业院校围绕“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推进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专业群。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者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公办职业院校相关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支持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院校规格设置，推动落实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按照高等职业院校经费标准逐步统筹解决，建立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学历、技能证书互认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加强培养平台载体建设。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发挥跨区域产教融合行业组织作用，加大政校行企资源整合，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就业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广州工匠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每年遴选建设10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建立“白名单”制度，培育一批办学特色鲜明、培训效果优良的职业培训机构。加强高技能人才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行“红棉匠才”电子码。实施“全民技能培训行动”，构建覆盖全市的“羊城技能加油站”，打造15分钟技能培训服务圈。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加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区政府**）

（五）推动技能生态区建设。推动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未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实施“三方九出八共”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导、以院校学生和教学资源为基础、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纽带的产教评技能生态机制。构建“1+4+N”产教评技能生态矩阵，创新建设智能制造生态区、民营经济生态区、院校聚集生态区、链主聚集生态区，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评生态链企业、院校和人才培养评价机构，探索建设高水平技能型城市。打造“一区一特色”技能人才培育版图，支持各区围绕重点产业人才开发培育工程实施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行动，建设一批广州匠谷、技能小镇、工匠园区等特色载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三、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六）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企业实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企业聚焦岗位需要开发产业适应性评价标准，健全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岗位设置。鼓励企业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工作，聘任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可比照本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企业、院校及行业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加强面向新职业、新技术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鼓励职业学校毕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七）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拓展企业认证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互认互通“一试双证”覆盖范围，遴选更多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内部认证体系完善的龙头企业参与互通互认。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发明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加强大湾区技能人才评价技术及规范对接，推进粤港澳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站建设，拓宽粤港澳职业技能“一试多证”评价模式的覆盖领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港澳办、各区政府）

（八）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技能大赛和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技能比赛为基础的技能竞赛体系，打造“以赛促培、以赛促训、以赛促建”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广州市“红棉匠才”职业技能竞赛、羊城工匠杯技能竞赛、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竞赛等品牌赛事。推行“赛展演会”相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依托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强化竞赛成果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标准定制等方面的应用和转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政府）

四、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机制

（九）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支持指导企业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内训津贴等，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支持企业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自主组建技术攻关团队、仪器设备采购使用等方面的调度权及经费投入。支持有条件的理工类院校与技工院校联合开展“技师+工程师”人才培养，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获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在参加企业招聘、考核定级、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分别与大学专、本科学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十）建立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强化技能价值导向，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岗位价值、技术创新、技能水平和绩效等级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应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鼓励国有企业对评聘的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分职业（工种）、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对在技术革新和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人才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激励机制。（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十一）完善高技能人才交流使用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入户政策，在引进人才入户中放宽对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的年龄、工种限制，引导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鼓励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支持职业学校与国际高水平职业学校、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支持多渠道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境）外培训交流活动，符合条件的可按程

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各区政府）

五、营造高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二）完善高技能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对引进的国内外高技能专家和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获奖选手，按照有关人才引进政策规定享受待遇。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纳入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范围。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区结合本地实际，为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和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十三）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力度。建立以政府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支持和鼓励高技能人才积极申报国家及省、市科学技术奖。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及政府特殊津贴等，提高各级各类表彰、荣誉评选中高技能人才的比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四）提高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注重依法依章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支持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支持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高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六、加强组织保障

在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各区政府要统筹用好人才

发展、就业创业、教育等经费，支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挂钩。各区各部门要建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落实机制，完善高技能人才统计评估制度，优化政策、项目、服务等措施，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技能人才发展政策和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28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穗商务规字〔2021〕2 号）有效期延长 5 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商务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3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5〕6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城中村改造项目应当统筹考虑周边业态、居住人口、职住平衡、租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丰富房源户型、增加套数供应，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助力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保障性住房分类

本意见所称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三类，户型面积设置遵照有关规定，具体种类在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结合需求情况因地制宜确定。

三、利用城中村改造地块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规划建筑面积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10% 比例”）：

（一）以单独选址划拨供应的保障性住房用地，由住房保障专营机构作为用地单位集中新建保障性住房，优先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二）以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执行本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有关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约定明确保障性住房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时间，在商品房规划建设总量完成80%前取得保障性住房竣工联合验收合格证并办理移交手续。建成后的保障性住房由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指定的住房保障专营机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接收管理。

（三）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规划建设量超出自身改造建设量的规划节余（以下简称“规划节余”），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配置。

单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因资金平衡、规划限制等约束条件难以达成10%比例的建设量，应当确保至少达成5%比例的建设量并且相对集中建设（以下简称“确保建设量”），其余建设量由项目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通过在本项目复建安置区中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在其他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安排、另行供地新建、商品住房配建、收购存量商品房、利用各类节余的回迁安置房或者其他政府性房源转化等方式在三年内统筹补足（以下简称“统筹建设量”）。确有困难无法达成确保建设量或者统筹建设量的，应当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后报请市政府审批同意。

单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规划节余以及各区通过另行供地新建、商品住房配建、收购存量商品房、利用各类节余的回迁安置房或其他政府性房源转化等方式筹集的保障性住房超过10%比例的建设量，可以抵扣项目所在行政区其他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量。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会同住房保障专营机构对城中村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况建账跟踪记录，每年底对未按计划落实确保建设量或者统筹建设量的进行统计并上报市政府。

四、明确复建安置区租赁住房配置

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村民自住需求、住房出租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做好复建安置区户型模数、户型组合调查研究，因地制宜优化安置区规划建设方案、建筑设计方案。

按照“相对分离、集中布置、便于管理、安全舒适”原则，分别以相邻楼栋相

对集中建设村民自住住房、租赁住房，确实不能整栋建设的，应当以连续楼层建设。租赁住房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建设并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参照集中式公寓形式进行服务管理。

引导复建安置区用不低于村民、村集体住宅建筑面积的20%集中建设集体宿舍、单间宿舍、小户型住宅等租赁住房，倡导多建设集体宿舍、单间宿舍。

引导将个人产权和集体产权的租赁住房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住房租赁机构整体市场化运营，或者将租赁住房以实物出资入股方式组建企业自主经营，也可以由市、区按照公共服务需要整租。复建安置区住房整租运营的，不影响产权人依法进行住房抵押、转让，或者按约定收回自住。

五、完善详细规划方案、改造方案的编制和审查

在组织编制和审查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改造方案（含片区策划方案、实施方案，下同）时，应当明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复建安置区配置租赁住房的原则要求。

六、做好规划、用地、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指标传导和审验

经批准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详细规划和改造方案中涉及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复建安置区配置租赁住房的地块，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审查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注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复建安置区配置租赁住房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已批准的改造方案和已核发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明确的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配置要求开展设计，编制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已核发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要求提交；组织竣工联合验收时，在规划条件核实中应对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配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验，在质量竣工验收中对是否符合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进行审验。

七、进行日常监管和统计评价闭环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应将本意见相关内容列入监督管理协议，按规定纳入监管范围，

并按住房用途、户型分类进行统计评价。

八、鼓励对已审议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本意见公布实施前，已经审议通过的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改造方案，鼓励按照本意见相关规定修改完善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配置相关内容，并由城中村改造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办理决策、变更手续；难以修改完善的，可以按照已审议通过文件继续推进实施。

九、本意见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7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3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文化设施收费行为，优化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国家、省关于价格管理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

学校体育设施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

（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科技馆；

（二）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城乡公共文化新空间及其他履行同类职能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

（四）公共体育场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文化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文化设施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是指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应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的各级行政部门或群团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是指负责设施管理和维护，为公众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的，以委托方作为管理单位。

第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收费坚持公共文化设施的公益属性，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免费或者优惠原则，按照服务类型实行分类收费，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第二章 免费或优惠情形

第六条 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费，以及广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明确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及免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费用。

第七条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并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公共体育场馆基本服务规范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若公共文化设施受委托交给第三方机构运营，受托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责任，不得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提供的服务进行收费或变相收费。

第三章 收费原则

第九条 在坚持公共文化设施公益性、确保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为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可持续发展，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更高层次文化需求，公共文化设施开放及提供相关服务可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在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其提供的服务类型和性质，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公共文化设施提供的设施开放、非学科类培训，以及展示展览、文艺演出、沉浸式体验等临时活动，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依托公共文化设施提供的轻食餐饮、会议服务、设备租借等辅助性服务；导览讲解、文化活动策划、文创及体育产品销售、文物（艺术品）保护修复、用于非研究用途的数字资源授权等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相适应的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一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其开放或提供相关服务收费，实

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章 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政府指导价采取价格上限管理方式，本办法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在此范围内，管理单位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确因成本较高或未纳入附件收费项目清单需单独申请核定价格的，管理单位应根据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严格的成本核算，经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提请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具体价格。

第十四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由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成本、运营情况、社会承受力等因素自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其显著位置公示相应公共文化设施的收费类型、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优惠政策、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针对各类特殊人群的减免和优惠政策，维护公众合法权益。鼓励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对特殊人群实行优惠。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的政策文件，明确相关领域收费的政府指导价，统筹协调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在资金方面对纳入业务主管部门预算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予以保障，对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的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公共文化设施与社会力量合作的标准规范和工作指南，加强对社会参与方的监督管理；指导管理单位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对本领域公共文化设施收费项目、收费行为、收费标准等进行跟踪监测，评估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成本变化、服务水平、收支状况等，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分工分别制定本领域公共文化设施

目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目录，明确具体开放时段、优惠政策等内容，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管理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通过收费取得的收入，应当用于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并严格落实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负责本区域内区属区管公共文化设施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和收费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市属公共体育场馆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穗发改〔2017〕643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期内，国家、省关于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公共文化设施非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

2.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及临时活动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

附件 1

公共文化设施非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分类	主要课程	收费标准（元/小时）		
			（31 人以上）	（16~30 人）	（15 人以下）
1	体育类	田径、球类、棋牌类、游泳、体操、武术、击剑、射击、极限运动、体适能、体育舞蹈等	40	60	80
2	声乐类	独唱、合唱、表演唱等	50	70	100
3	器乐类	西洋乐类、民乐类、电声乐等	60	85	105
4	舞蹈类	芭蕾舞、中国舞、现代舞、形体训练等	40	60	80
5	美术类	书法类、绘画类、篆刻类、工艺美术、视觉艺术等	40	60	75
6	戏曲戏剧类	音乐剧、歌舞剧、话剧、地方戏曲、语言艺术等	45	70	85
7	科学类	计算机编程、机器人、人工智能（AI）、模型、无线电、无人机、科普等	60	80	100
8	综合实践类	感统训练、儿童健康、生存训练、劳动技能、职业体验、社教活动、成长教育等	50	75	95
9	一对一培训课程	声乐、器乐、心理健康等	260		

备注：1. 以上收费标准不含教材、耗材等费用，相关费用据实收取。

2. 课时时长为 90 分钟的，按收费标准的 150% 计算；课时时长为 45 分钟的，按收费标准的 75% 计算，以此类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及临时活动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	篮球（室外）	散客：10 元/人 包场：300 元/小时	室内球场的收费标准可按 1.2 倍价格收取费用
2	足球（人造草场）	5 人场：350 元/小时 7 人场：500 元/小时 11 人场：1000 元/小时	天然草场的收费标准按不超过 2.5 倍的价格收取费用
3	羽毛球	90 元/小时	
4	网球（室外）	100 元/小时	室内球场的收费标准可按 1.2 倍价格收取费用
5	游泳（非恒温）	40 元/人	恒温泳场的收费标准可按 1.2 倍价格收取费用
6	乒乓球	40 元/小时	
7	滑轮、滑板、攀岩、台球等小众活动	50 元/人	
8	展示展览、文艺表演，沉浸式体验等临时活动	100 元/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3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1 号）有效期延长 1 年，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执行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3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3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 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类收费

（一）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装机服务费、IC 卡补卡工本费、个性化增值业务收费、机顶盒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明确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标准

（三）计费原则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终端计费，一般按月收取，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鼓励网络经营者设置月、半年、年等多种时段的提前缴款优惠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居民用户收费标准

1. 主机：26.5元/月（含1台免费配置的基本型机顶盒及IC卡）。

2. 副机：主机同名同址用户可申请报装不超过二台（含）副机。用户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5元/月；用户自愿要求由网络经营者配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13元/（机·月）。

同名同址同账号用户安装四台（含）以上机顶盒的，按新装用户申请办理（即第四台机顶盒视为主机，第五、六台机顶盒视为副机，如此类推）。

（五）非居民用户收费标准

该类用户所有有线数字电视终端一律视为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由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按照不超过居民用户收费标准80%的原则与用户协商确定。

三、落实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政策

（六）老红军、特困人员、孤寡老人凭有效证件（含电子证照，下同）免收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

（七）烈士遗属、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人员凭有效证件，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按每户10元/月收取。

（八）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按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50%收取。

（九）上述减免政策原则上按一户一处执行，不得以多处家庭住址重复申请。

四、规范收费行为

（十）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及收费应遵循用户自愿自由原则，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网络经营者按照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向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用户开通增值服务并收费。

（十一）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及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和明码标价制度。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在营业场所缴费的醒目位置以及其官方网站的业务资费专区向社会公示收费清单，包括：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没有列入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公示内容。

（十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充分考虑运行

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十三）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和价格管理相关政策，可自主制定各类优惠方案并按自愿原则向用户提供服务，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强制延长服务时间，不得继续或变相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

五、强化责任落实

（十四）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情况的跟踪监测，统筹协调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十五）市、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要督促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格，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认真受理群众对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和收费的投诉和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十六）市、区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我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有关规定将有线数字电视主机基本维护费减免对象名单及时更新至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和更新有效证件电子证照；在实现信息共享前，应根据网络经营者工作需要，将有关名单通过适当方式提供给对方，配合做好减免对象身份核实工作。

（十七）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未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十八）网络经营者应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监审；规范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服务管理，对于其免费配置的要做好自愿置换、免费维护工作，对于用户购买的要按商品“三包”的有关规定做好服务工作；通过增加收视节目和服务功能、改善收视效果和服务质量，积极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十九）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以不超过市的收费标准为原则，负责制定本区域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并做好收费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二十）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施行期内，国家、省关于有

线数字电视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3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废止穗人社规字〔2020〕2 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2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5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3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定的通告

穗公规字〔2025〕2号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广州市公安局会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定》，现予以公布施行。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27日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轨道交通安全检查（以下简称“安检”）工作的单位以及进入车站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全封闭形式”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APM）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安检是指由具有专业能力的安全检查人员运用安检设备对进入车站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行探测、识别。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安检的主要内容是指检查进入车站的人员是否携带枪支子弹类、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类、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类等影响运营秩序、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物品。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时间应当与运营时间同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实施、规范操作、安全与便捷并重”的原则，做到规范、严格、文明、高效。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安检工作。进站人员应当自觉配合接受安检，服从安检现场管理。对不配合安检或扰乱安检秩序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条 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落实对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

公安机关负责督促运营单位落实安检主体责任，对非法携带违禁物品及扰乱安检秩序等案事件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运营单位完善车站客流流线设置、设施设备布局，确保符合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需要。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运营单位承担安检主体责任。

第十条 运营单位委托实施安检的，负责组织被委托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安检工作。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承担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检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管领导，设立安检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检管理、督导人员，落实车站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车站安检工作负责人。

（二）建立统一考核、统一培训、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安检工作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

（三）制定安检勤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四）设置轨道交通车站安检点、划定安检区和通道、配备明显标识指引，对安检区域实行统一管理。

（五）配备经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符合行业标准的安检设备，健全落实安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维修，设备更新等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不符合安全标准和条件的，及时修复或更新。

（六）依法依规申报安检费用，购买安检服务，并组织开展安检工作；及时发放安检服务合同规定的应付资金。

（七）严格审查安检公司以及安检员的合法资质，落实安检员招录、培训、考试、使用等制度，确保安检员符合岗位要求。

（八）加强安检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安检公司开展矛盾纠纷风险排查和法制教育，并做好管控化解工作。

（九）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将安检队伍纳入车站最小应急单元，发动安检员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训练和演练。

（十）建立并落实安检工作宣传机制，利用车站及列车上的广告灯箱、电子屏、电视等载体加强安检工作宣传。

（十一）建立健全安检工作投诉、意见处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有关举报和投诉。

（十二）落实情况报备、报告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安检工作数据、队伍管理等相关情况。

（十三）建立健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反恐防范、治安管理的工作机制，依法留存安检工作中形成的监控、影像等资料，公安机关依法需要调取数据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十四）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检点位设置、标识指引、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操

作程序、查获物品处置等工作，及时整改问题和风险隐患。

（十五）定期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召开安检工作联席会议。

第三章　安检区设置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涉及安检方面的场地、用房等，要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设置公共安全专篇并纳入安检内容，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审批时要以书面形式听取公安机关意见。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安检点位，严禁擅自撤并安检点位。

第十四条　安检点原则上按照“入口—通道—站厅连接通道处”的优先顺序进行选点设置，每个出入口或直接连接站厅的每条通道原则上至少设置1个安检点，并充分考虑反恐防范、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需要。

第十五条　安检点的位置选择应充分考虑站内的客流组织、客流量、站内设施、环境等因素。

第十六条　安检点应设置清晰的安检引导、指示标识提醒进站人员接受安检和防止进站人员逆行规避安检。

第十七条　安检点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实时监视安检现场情况，监视和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安检区人员聚集情况、清晰显示放置和拿取被检物品等活动情况。安检信息存储时间不得少于90日。

第十八条　每个安检点前应在显眼位置张贴安检工作规定、公告、禁带物品和限带物品目录等文件。

第四章　安检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鼓励推广应用智能、快速的安检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发挥大数据优势，提高安检查验的效果和精准性。鼓励采用租赁的安检设备供应模式，持续更新安检新设备和新技术。

第二十条　安检设施设备应为半固定状态，在紧急状态下可移动位置，确保不

影响疏散。防暴器材应置于安检工作人员视线及控制范围内，防止被非安检人员利用。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安检公司定期对安检设备、设施和仪器进行检测。安检点应存放检测报告供查阅，炸药探测器、液体探测器等设备的维护应根据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第五章 安检员配置和岗位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安检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车站各时段客流预判，落实客流实时监控，合理配置安检员数量，提前做好安检点大客流应对准备。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制定安检点等级、客流峰段划定标准，按照安检点等级、客流峰段配置安检员数量，并及时报告等级、峰段调整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个车站应适当增配安检机动力量，确保每个安检点在岗人员人数充足。重点时段应增加安检客流控制岗位人员和其他安检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每个车站应结合安检点布局，单独安排安检巡视人员，对规避安全检查行为进行制止。

第二十七条 每条城市轨道线路应根据实际情况，额外配备流动安检队伍，用于列车巡检或支援安检压力较大的安检点。

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结合实际运作情况细化安检指挥员、引导员、判图员、手检员、复检员等岗位职责。

第二十九条 运营单位对安检员配置进行调配时，应当按照调配后的人员配置情况，对各岗位分工进行再划定，明确调配后安检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确保人员减少后原岗位职责无疏漏。

第三十条 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外，不得指派安检员在岗期间从事与安检无关工作。

第六章 安检工作流程

第三十一条 安检工作按照“引导—检查—定性—处置”的程序，使用通道式

安检机、通过式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器、液体探测仪、炸药探测器等安检设备，按照“全面安检、人物同检、逢疑严检”的原则对进入车站的人员及其携带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常规安检操作流程：

（一）引导受检人员通过安检门，并将行李或包裹放入通道式安检机接受安检。

（二）发现疑似禁止和限制携带的物品以及无法判断性质的可疑物品时，请受检人员配合对包裹或人身进行复查；复查时，可使用爆炸品检查仪、液态危险品检查仪、金属探测设备等安检装备确定可疑物性质；对经过安检门报警的乘客，应重点复查报警部位。

（三）复查后初步认定可疑物品属于违禁品的，对物品进行控制，确保人、物分离，并立即将信息上报站方和民警，根据现场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复查后初步认定可疑物品属于限制携带物品的，应按规定劝导乘客自弃该物品后进站乘车或携带该物品离站。

第三十三条 对孕妇、身高1.3米以下着校服并持有学生优惠地铁票的学生、行动不便人士等特殊群体进行安检时，可视情采取手探检测与直观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实施安检；以上人员随身携带箱包进站的，应主动协助将箱包过机安检。

受检人携带的特殊物品不便或无法用安检设备检查的，可采取手探检测等方式进行安检。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检查获物品台账，如实登记查获物品基本情况，并按照要求妥善移交、处置被查获的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

第三十五条 因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安检区域发生大客流拥堵时，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客流疏导，并视情采取限制客流、封站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安检区域发生突发案事件时，运营单位应第一时间规范处置，对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第三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依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有关安检区域突发案事件的情况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检工作考核和奖惩机制，结合反恐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通报，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考评。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运营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站的人员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未整改安检风险隐患、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36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5〕3 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广州地区各医疗机构：

为加强本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我委组织制定了《广州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医疗机构太平间（以下简称“太平间”）的管理，规范遗体在太平间的存放、接运，维护逝者及其亲属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军队的医疗机构除外）的太平间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规定所称太平间是指医疗机构临时停放遗体的场所。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市太平间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落实太平间管理有关要求，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太平间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太平间管理作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明确责任管理部门，自觉接受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太平间选址建议设于医疗机构较隐蔽的位置，宜独立建造或设置在住院用房的地下层，并宜单独设置通向院外的出口。

第六条 太平间建议符合下列建筑设计规范：

（一）设置停尸、值班、更衣、卫生间、器械、洗涤和消毒等用房；

（二）尸体柜容量宜按不低于总病床数1%～2%设置；

（三）室内采用独立的排水系统，且主通气管应伸到屋顶无不良处；

（四）有足够的通风，设机械排风时应维持负压；

（五）应有防虫、蝇、鸟、鼠及其他动物侵入的设施；

（六）出入口和室内重点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保障遗体安全。

第七条 太平间负责接收和暂时保管在本医疗机构内的逝者遗体。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可以在太平间入口显眼位置公示太平间管理制度、办丧业务流程、殡仪馆报丧电话、殡葬监督投诉电话和医院投诉电话等。

第九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规范使用和保护逝者及其亲属的姓名、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贩卖或者传播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

探索完善广州市医疗机构报丧接运直报系统，由管床医生或者值班医生直接上传逝者信息，实现逝者信息上传闭环管理。

第十条 加强医院太平间管理，严禁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不得在太平间设立殡仪服务机构的业务接待室，张贴殡仪服务机构宣传资料。

不得在太平间内开展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殡葬管理、公共卫生安全、感染防控有关规定，定期对环境和院内接运车辆、冰柜等进行消毒。因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传染病死亡以及腐变的遗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遗体进行卫生防

疫处理后方可移交殡仪馆。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保持太平间内部和周边环境清洁卫生，不得堆放杂物和无关物品，保持出入口通畅，便于遗体接运。

第十三条 宣告患者死亡后，医护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尸体料理，移除逝者身上各类插管和管道，清理逝者的遗物交还逝者亲属。逝者身上无法去除的物品，应当告知逝者亲属。

第十四条 医护人员在完成尸体料理后，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为逝者亲属提供书面温馨提示，告知殡葬服务相关政策、办丧业务流程、殡仪馆报丧电话、殡葬监督投诉电话和医院投诉电话等，由主诊医生签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逝者死亡后12小时内通知辖区内殡仪馆接运遗体。已启用广州市医疗机构报丧接运直报系统的医疗机构，建议优先使用直报系统通知殡仪馆。

第十六条 家属拒绝将遗体送往太平间，或者拒绝殡仪馆接运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解释工作，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发现偷运或者强抢遗体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立即通知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处理。遗体无人认领的，按无人认领遗体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遗体交接与接运登记制度。与殡仪馆交接遗体时，需提供《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十九条 规范太平间相关工作人员接运工作，强化人文关怀意识，做到文明操作，善待逝者，稳抬轻放。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遗体在医疗机构内临时停放期间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存在泄露、贩卖或者传播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的，由医疗机构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现太平间有第十条第二款情况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劝导者，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逝者及其家属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目标和任务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出台，明确提出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同年 9 月，《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 号）出台，文件要求加强统筹指导，引导城市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结合起来稳妥推进。

2023 年 9 月，《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穗字〔2023〕13 号）要求因地制宜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工作结合起来稳妥推进。2024 年 3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24〕16 号）提出城中村改造应加强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其建筑规模原则上配置不低于 10% 的保障性住房；《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府函〔2024〕44 号）提出结合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合理编制保障性住房规划。2024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通过，《条例》规定“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其建筑规模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

当前，广州市城中村房屋是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房源，但普遍存在着散、乱、差等低效经营情况和诸多安全隐患，并且给城市面貌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城中村改造时，必须要制定规则、规范住房配置和住房租赁，以便在改造时深耕细作、改造后为住房租赁市场提质增效打好基础。

2022 年 5 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穗建规字〔2022〕7 号）已对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节余优先用于政策性住房配置，以及复建安置区中小户型租赁住房配置比例、户型面积、建设方式等作出规定，根据上述国家出台的新政策和广州市的实施意见，必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完善，加强城中村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力度。

二、修订依据

（一）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

2.《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3.《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穗字〔2023〕13号）

4.《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24〕16号）

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府函〔2024〕44号）

6.《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

（二）其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分类调整完善住宅用地有关政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86号）

6.《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7.《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号）

8.《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21〕6号）

9.《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市更新

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办〔2021〕12 号）

（三）参考文件。

1.《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10 号）

3.《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4〕13 号）

4.《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21 号）

5.《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22 号）

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主要内容

《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意见》修订后共 9 条，包括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配置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则、方式、措施、监督管理等。

（一）总体原则。提出规范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配置保障性租赁住房总体原则和目标。

（二）住房分类。明确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三类，人才公寓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子类。

（三）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方式（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明确拆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规划建筑面积应当按照不低 10% 的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其中的 5% 为确保建设量，另外的 5% 为统筹建设量。二是明确规划建设方式为单独选址集中新建或者商品住房配建。三是明确规划节余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四是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量区域统筹规则及审批要求。

（四）配置保障性租赁住房方式。一是明确复建安置区用于集中建设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不低于村民、村集体住宅建筑面积的 20%（因采取“依法征收、净地出让”新改造模式，复建安置区住宅总量有所减少，将既往政策规定的 25% 调整为 20%）。二是引导鼓励将个人产权和集体产权的租赁住房整体市场化运营（经认定为保障性

租赁住房后，可以计入本项目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量），同时消除产权人依法进行住房抵押、转让、收回住房自住疑虑。

（五）落实措施。通过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以及核发规划设计条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审查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联合验收等环节，落实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配置要求。

（六）监督管理。由区人民政府将住房配置意见纳入监管范围，并通过统计评价实现闭环管理。已经审议通过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鼓励调整完善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四、答疑解惑

（一）城中村改造项目哪些类型需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具体比例是多少？

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项目不作要求外，拆除新建类和拆整结合类城中村改造项目，除安置房外的住宅规划建筑面积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本意见所指“住房”是指纯住宅，住房中含有公服配套建筑面积需要进行剥离估算纯住宅的，可以采取平均分摊方式。

（二）保障性住房有哪些种类？

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三类，户型面积设置遵照有关规定，具体种类在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结合需求情况因地制宜确定。

（三）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具体方式、具体要求有哪些？

具体包括：一是以单独选址划拨供应的保障性住房用地由住房保障专营机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安居集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用地单位集中新建保障性住房，优先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用途。二是以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由住房保障专营机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接收管理。三是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规划建设量超出自身改造建设量的规划节余（以下简称“规划节余”），优先用于满足保障性住房配置建设量。四是单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因资金平衡、规划限制等约束条件难以达成10%比例的，应当确保至少达成5%比例并且相对集中建设（即“确保建设量”）；其余建设量由项目所在行政区政府通过在本项目复建安置区内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在其他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安排、另

行供地新建、商品住房配建、收购存量商品房、利用各类节余的回迁安置房或者其他政府性房源转化等方式在三年内统筹补足（即“统筹建设量”）；确有困难无法达成或者补足的，应当由区政府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后报请市政府审批同意。五是单个城中村改造项目以集中新建、配建、规划节余、回迁安置房源节余等方式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超过10%比例的，超出建设量可以结转抵扣项目所在行政区其他城中村保障性住房建设量。六是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会同住房保障专营机构对城中村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况建账跟踪记录、督促落实。

举例1：某区某村城中村改造规划建设复建安置纯住宅（不含住宅公服配套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出让用地上商品住宅（不含住宅公服配套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则：一是按照除安置房外的住宅规划建筑面积不低于10%的比例应当建设保障性住房4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的总建设量），其中5%即2万平方米为本项目确保建设量应当相对集中建设；二是另外的5%即2万平方米为本项目统筹建设量：（1）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8万平方米，（2）区政府承诺其余的0.2万平方米通过其他商品住房地块配建或者收购商品房方式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补足。

（四）复建安置区村民自住住房和租赁住房建设方式为何？

按照“相对分离、集中布置、便于管理、安全舒适”原则，在征求村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基础上分别相对集中建设村民自住住房、租赁住房。用于安置和补偿村民的自住住房、租赁住房确权到村民名下，补偿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租赁住房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

租赁住房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建设并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宿舍型租赁住房建筑内公共区域应增加公用厨房、文体活动、商务、网络宽带、日用品零售、快递收取等服务空间；房间内应加大储物空间，增加用餐、会客、晾衣空间，应设置信息网络接入点；可设置卫生间、洗浴间和起居室。住宅型租赁住房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设配套设施，当项目规模未达到标准规定应配建配套设施的最小规模时，宜与相邻居住区共享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租赁住房应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并预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空间。

租赁住房宜由村经济组织、村选聘专业化住房租赁机构或者以住房投资入股组建租赁企业，进行高标准、规范化经营，并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务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等支持政策享受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优惠。村民按委托约定收取规模化经营的租赁住房租金，由受托机构负责租赁经营和管理责任义务。

村民自住住房、租赁住房不宜自行散租。因住房散租由业主自行负责房屋安全、维修维护和治安消防等责任，难以提供健全的住房租赁配套管理服务，且应当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履行租赁备案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法规定按章纳税，不能享受住房租赁相关政策支持、税费优惠，存在着经营管理不经济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极易出现散、乱、差和治安消防空白点、租赁纠纷频发现象。

（五）复建安置区租赁住房如何配置？

复建安置区用于集中建设集体宿舍、单间宿舍、小户型住宅等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不低于村民、村集体回迁住宅建筑面积的20%，倡导多建设集体宿舍、单间宿舍。

个人产权和集体产权的租赁住房宜整体市场化运营，经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后，计入本项目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量。

举例2：某区某村城中村改造规划建设复建安置纯住宅（不含住宅公服配套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出让用地上商品住宅（不含住宅公服配套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则：一是按照除安置房外的住宅规划建筑面积不低于10%的比例应当建设保障性住房4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的总建设量），其中5%即2万平方米为本项目确保建设量应当相对集中建设，另外的5%即2万平方米为本项目统筹建设量；二是按照复建安置纯住宅规划建筑面积不低于20%的比例应当集中建设租赁住房不少于6万平方米（租赁住房的集中建设量）、实际集中建设租赁住房6.6万平方米（占全部复建安置纯住宅规划建筑面积的23%），集中建设的租赁住房全部整租经营且被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6.6万平方米>2万平方米，则本项目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量2万平方米视为完成。

（六）在哪个环节明确配置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比例要求？

在组织编制和审查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城中村改造方案时，应

明确配置保障性住房、复建安置区租赁住房的原则性要求。改造方案实施时，应当落实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化保障性住房、复建安置区租赁住房的具体配置方式、类型、布局、工期以及接收主体等事项。

（七）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配置租赁住房比例要求如何落实？

通过规划、用地、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审验把关落实。

具体来说，一是经批准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详细规划和改造方案中涉及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复建安置区配置租赁住房的地块，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审查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注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复建安置区配置租赁住房要求；二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环节，应当严格遵从项目实施方案和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明确的配置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要求开展相应的设计及审查工作；三是核发施工许可证时，把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要求提交；四是组织竣工联合验收时，在规划条件核实中应对配置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进行审验，在质量竣工验收中对是否符合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进行审验，对违规情况一票否决。

（八）已审议通过的城中村项目是否执行新规定？

本意见公布实施前，已经审议通过的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改造方案，鼓励按照本意见相关规定修改完善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配置相关内容，并由城中村改造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履行决策、变更手续；难以修改完善的，可以按照已审议通过文件继续推进实施。

五、解读途径

解读途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 gz. gov. cn

微信公众号：gzjw2014（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zzfcxjs（广州住房城乡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背景分析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2号）将于2025年5月到期，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修订。同时，考虑到国家、省对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进行了较大调整，有线数字电视减免政策享受对象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广州市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有必要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行为，切实维护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和网络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广州市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思路

一是收费定价方式需调整。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要求，装机服务费、IC卡补卡工本费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并取消租金和押金收费。

二是政府定价标准不提高。本次文件修订后，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只有基本收视维护费一项，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要求，收费标准仍为26.5元/月，较原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是收费行为管理再规范。明确要求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落实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明码标价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并通过增加收视节目和服务功能、改善收视效果和服务质量，积极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三、主要亮点

一是做好与相关政策衔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3号，以下简称《通知》）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有线数字电视价格管理和行业发展的最新政策要求，充分衔接广州市出台的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管理规定、优惠减免政策文件，确保既有效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又符合广州市实际情况。

二是加大困难群体优惠力度。《通知》扩大养老服务机构优惠范围，将低保、低边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人员纳入优惠减免范围，并明确要求民政、退役军人管理部门要及时将人员名单（有效证件）提供给网络运营商，以解决困难

群体身份认定难问题。

三是强化部门分工合作。《通知》明确了价格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在有线数字电视的收费行为中的不同职责，以期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规范有线数字电视收费行为，积极维护广大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

四、主要内容

《通知》共六个部分20条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关于收费方式，共2条内容，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实行分类收费，并分别明确实行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第二部分是关于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标准，共3条内容，分别明确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和原则，并明确计费原则。

第三部分是关于优惠减免政策，共4条内容，分别明确不同困难群体的优惠措施，并明确优惠原则。

第四部分是关于收费行为，共4条内容，明确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及收费的行为规范。

第五部分是关于部门责任，共5条内容，分别明确市、区价格主管、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民政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及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需落实的责任。

第六部分为其他事项，共2条内容，明确花都、番禺、增城、从化负责本区域内基本收视维护费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和价格综合管理工作，明确《通知》有效期。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张灿华同志为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34 号）

任命唐清华、陈建余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35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刘石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32 号）

免去迟军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36 号）

免去吴超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37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 //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